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楊馥瑜

電話：04-37061255

電子信箱：e-1341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原字第114002522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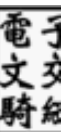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來文頁面檔、附件一、附件二 (A09030000E_1140025225_senddoc1_1_Attach1.PDF、A09030000E_1140025225_senddoc1_1_Attach2.PDF、A09030000E_1140025225_senddoc1_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轉知客家委員會擴大辦理「來去客庄寮」短影音徵件活動案，請協助宣傳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4年3月7日臺教綜(六)字第1140025185號函及客家委員會114年3月4日客會產字第1146600147號函(檢附函文影本及附件)辦理。
- 二、客家委員會為鼓勵青年走入客庄，接觸客家文化及語言，逐步建構客語環境，特舉辦旨揭徵件活動，邀集青年至70個文化重點發展區的客庄旅遊，並拍攝短影音，經審核通過者，可獲得獎勵金(共6,000個名額)，以帶動客庄觀光。
- 三、本活動鼓勵18歲至35歲本國籍青年(出生日期於79年1月1日至96年12月31日間)至戶籍地鄉鎮市區以外之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旅遊並體驗客家文化，於114年6月30日前優先上傳影片且審核通過者可獲得新臺幣2,500元獎勵金。



四、本案活動簡章及資訊，可於活動官網(<https://www.ihakkatour.com/>)查詢，請運用多元宣導方式協助公告與周知(詳如客家委員會上開函文說明三及附件活動宣傳素材)。如有相關問題請逕洽客家委員會委辦單位：臺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，服務電話：02-2358-4546；電子郵件信箱：ihakkatour@gmail.com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